FEB14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037746 日期：2023年2月1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器材和运动员管理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相扑选手——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此 O-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要么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事项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八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 8 C.F.R. § 214.2(o)(3)(B)(iii)(1) 项下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献，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通过参加埃及柔道、合气道和相扑联合会（EJASF）而成为埃及国家队（ENT）成员，从而满足该标准，并引用 A-A-M-A-S- 的一封信，其中表示：

……要加入[ENT]，有志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最著名的比赛是埃及全国比赛，该比赛在埃及本土举行。每场比赛结束后，运动员所属运动项目的相应国家队只录取金牌、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加入队伍。相扑项目对应的国家队称为埃及相扑、合气道和柔道队。该组织每年举办数场比赛，每年有2至5场主要比赛，只有比赛获胜者才被赋予加入国家队的特权。加入国家队意味着运动员可以与其他国家队成员同场竞技，这些成员也处于其运动的最高层级，并代表国家队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参赛。

加入[ENT]是个人在埃及体育界所能获得的最高等级。这是运动员所能期望的最负盛名的位置。任何人都可获得参加埃及体育比赛的机会，但国家队成员

必须参加国家队举办的每一场比赛，以维持其在队伍层级中的位置。简而言之，如果你参加其中一场比赛而未获奖牌，你就会被踢出队伍。如果你再次在比赛中获胜，你可以重返队伍，但你必须持续在比赛中获奖牌以维持你在队伍中的位置——它就是如此负盛名。

由于这一严格标准，只有埃及顶尖运动员才有资格获得国家队名额。这一点也至关重要，因为国家队是埃及负责选派人员参加奥运会的管理机构，而奥运会是一国最重要体育组织的标志……

申请人还主张：

[ENT]内的各联合会往往并不维持一套严格、严谨、易于查明的、以白纸黑字条款记录的标准，供运动员在调查如何赢得其项目令人向往的国家队名额时遵循和参照。相反，埃及体育界的总体文化基于个人知识和参加各类训练营和培训班，随后在运动员于其中一项活动中展示技能和实力时，转化为严格的招募规则。

尽管申请人主张 A-A-M-A-S- 的信支持其说法，但该信未提及加入 ENT 不存在书面要求（例如章程或其他成文标准）。该信也未讨论申请人对“ 埃及体育界总体文化 ”、“ 个人知识 ”和“ 参加各类训练营和培训班 ”的提及。此外，该信未引用任何主管机关或其他支持性证据作为 ENT 成员要求的基础。

同样，申请人主张，“ [ENT]不维持严格、白纸黑字的书面成员要求，而是依靠招募制度和对运动员的个人熟悉来运作，这并不意味着[受益人]不是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负盛名组织的成员。 ”该法规标准并不要求“ 严格、白纸黑字的书面成员要求 ”。然而，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证明享有该福利的资格。见 8 C.F.R. § 103.2(b)(1)。在本案中，申请人就 ENT 成员资格不存在书面要求提出了无支持的主张。A-A-M-A-S- 的信既未引用任何既定要求作为其意见的基础，记录中所含的任何其他文件也未提及“ 总体文化 ”。

尽管有上述情况，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而且这些杰出成就须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决定协会成员资格。1 尽管 A-A-M-A-S- 的信讨论了在比赛中获奖的重要性，但它

1 另见 2 USCIS 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未涉及评判会员资格所需杰出成就的遴选机构，也未说明该机构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事实上，根据该信函的内容，ENT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在比赛中获得奖牌，而非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会员资格所需的杰出成就。虽然申请人指出其提供了EJASF的Facebook帖子，"分享其运动员的无限成就，以及有关其各项赛事和比赛的消息"，以及"[ENT]作为埃及相扑运动管理机构的高水准"的证据，但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ENT的会员资格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而非该协会在该领域的声誉或地位。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ENT的会员资格要求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符合本监管标准。

最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此前曾作为具有国际公认度的运动员获得P-1非移民身份"，"这应初步确立在本O-1A申请中其为一个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的成员。"就此相关而言，P-1非移民身份是一种独立且不同的非移民签证类别，保留给以国际公认运动员身份个人或作为团体或团队成员来美国提供服务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P)条及8 C.F.R. § 214.2(p)(1)(i)。P-1非移民身份的《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均不要求个人成为要求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而这正是O-1非移民身份会员标准下资格所要求的。因此，此前P-1非移民身份的批准并不能证明符合8 C.F.R. § 214.2(o)(3)(iii)(B)(2)下会员标准的资格。此外，此前的P-1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29表格非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at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非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

关于外籍人士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曾在《Al-Ahram》上被专题报道"而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

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三篇翻译文章，标题分别为、以及_____ _____。然而，译文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和作者。事实上，译文未显示《Al-Ahram》发表了这些文章。此外，这些文章均未反映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讨论的是摔跤锦标赛和比赛，受益人在每篇文章中被提及一次，仅将其列为其他参赛者中的一名参赛者。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比较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3 由于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未显示这些文章符合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的条件、也未显示《Al-Ahram》发表了这些文章，我们无需就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作出裁定。4

申请人还主张其曾"出现在美国相扑联合会和美国相扑的社交媒体和网站上，可以说这是美国相扑运动的两大主要行业出版物"。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I的截图。然而，没有任何截图提及受益人。虽然许多截图包含照片，但没有任何说明文字注明受益人，更不用说显示关于其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此外，部分截图显示为视频；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视频片段的文字记录，也未证明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5 此外，该材料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事实上，这些帖子似乎是在申请提交之后发布的。资格必须在申请提交时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由于该材料未显示监管要求且未反映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就这些网站和个别社交媒体平台的地位作出裁定。

最后，申请人主张"自原始提交材料以来以及自对服务中心证据请求的答复提交以来，[受益人]接受了NTD电视台的采访……作为其在l 赢得金牌的一部分"。此事件发生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我们不会考虑此主张和证据，因其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在拒绝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且"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定上诉"）；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2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3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规定仅简要引用或附带提及受益人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并非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关于"受益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
4 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反映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5 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举例说明关于受益人和受益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

为任何目的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且"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定上诉"）；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因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会员标准和已发表材料标准。虽然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7)下关键或必要能力的资格，但我们无需处理此理由，因为其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6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驳回。

6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7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